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有關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即2021年12月2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該通函所載的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2021年12月1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